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2樓匯龍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大會召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落實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詳情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合適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合適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於首之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姓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